

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对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本次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（二）我们同意聘任陶国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独立董事：殷醒民 孙祁祥 周华

2021 年 9 月 15 日